

2025 年项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 1 包：中心干
部人才信息资源库系统应用软件重构替
换）
技术服务合同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中 标 人：北京数智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数智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合同约定。

本合同附件及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谈判或洽商记录及澄清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组成合同的文件按下列顺序解释：

1. 本合同书（包括合同一般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协议
4. 响应文件、谈判和洽商记录（含澄清文件）
5. 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5 年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 1 包：中心干部人才信息资源库系统应用软件重构替换）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和乙方对本项目的承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建设内容：

1. 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和现场条件，进行深化设计，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交付合同产品，并组织实施团队和技术人员，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和技术规范完成合同规定的产品的安装、调试、集成联试等。

3. 组织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整理提交项目技术资料和使用维护文档。

4. 自系统验收之日起，为系统提供 2 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并向甲方提供运维方案、保修方案等。维护期满后，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参照行业同类系统维护标准协商议价。

5. 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谈判或洽商记录等列明的其它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玖佰元整（¥458900.00）。

以上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中包括乙方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及各项税金。

第四条 完工日期

乙方应于合同订立后 5 个月内，交付甲方合同全部产品，并按照甲方要求和使用安排完成合同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

1. 双方签订合同后，30 日内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总体设计说明书》等设计文档；

2. 双方签订合同后，3 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并提请甲方提供条件进行系统安装；

3. 系统整体部署完毕，10 日内完成用户培训，系统进入试运行；

4.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 10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条 项目验收

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本合同、本项目要求、本合同任务的有关质量规定与技术补充要求等。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建设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遗漏、错误或因乙方提供产品的原因导致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建设的，乙方有义务予以修改完善并继续完成建设内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229450.00）。

2. 项目实施完毕并试运行，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整体验收合格（软件测评需通过第三方测试；安全等级保护认定需符合二级等保的相关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肆佰伍拾元整（¥ 229450.00）。

3.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具有合法手续。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符合合同约定的性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制造商造成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或有关部门检验的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产品的质量与合同或投标文件不符，或证明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承担质量担保责任，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维修或者赔偿。

3.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售后服务承诺的条款执行。

第八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指派负责人，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情况和技术/施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监理方依甲方的授权，对项目的实施、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督，对项目合同和文档资料进行管理。

3. 甲方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将委托的监理机构和监理内容告知乙方，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应当取得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稳定、可靠的实施团队和技术力量，对不适合承担本项目工作的乙方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CAD 电子文件等技术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数据信息的正确性。

第九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当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严密组织，认真规划，严格监管，以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期完成。

2. 乙方委派的人员应当与本项目的实施要求相适应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应在本方项目组成员中授权委托一人作为项目经理，代表本方处理有关项目事务，项目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的各种文件视为乙方法人行为。乙方应提交甲方项目人员列表，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附件二。

3. 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结构的稳定，项目人员如果发生变动，乙方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得到甲方认可后方能发生变动。乙方有责任对甲方认为不适合承担项目工作的乙方人员及时更换。

4. 乙方应对其方案设计及深化设计中技术参数的准确性、完整性以及适当性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根据甲方需要，培训方式应包括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的规定以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项目验收移交前，乙方对项目所有产品负有安全保管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产品丢失、损坏等，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8. 若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资料或提供协作义务，导致开发工作延迟或停顿时，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误工等损失。

9. 乙方按照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进行软件研发和平台建设，对甲方开展的软件测评和安全等级保护中发现的问题均予以整改，直至符合标准。

10. 乙方对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部分功能提前试运行的要求予以积极响应。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本项目中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得侵害任何现存的第三方的专利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不因合同效力的终止而终止。

3.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共有及可共同申报奖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和甲方工作秘密、内部资料、数据信息的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甲方有关保密规定，否则必须承担法律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与项目相关的建设内容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则应免除因不可抗力相应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该等造成不履行的影响，并且一旦该等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交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以确定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事宜。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1.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当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甲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每逾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额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理、返工或重做。

5.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完成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所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双方应当继续履行，由争议造成的损失，由过错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双方应完整留存本项目全部过程性文件材料，并自项目终止或最终验收之日起保存不少于十五（15）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单位盖章） <u>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u> 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43 号</u> 法定代表人：<u>李</u> 开户名：<u>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u> 开户行：<u>北京银行西单支行营业部</u> 账 号：<u>01090371520120111000947</u>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u>2025</u>年<u>12</u>月<u>18</u>日	乙方：（单位盖章） <u>北京数智华夏科技有限公司</u> 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B4005 室</u> 法定代表人：胡志方  开户名：<u>北京数智华夏科技有限公司</u> 开户行：<u>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u> 账 号：<u>110956684910001</u>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u>2025</u>年<u>12</u>月<u>18</u>日
--	--

附件一

项目建设内容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1	中心干部人才信息资源库系统重构替换	1	项

(二) 业务需求

1. 国产化环境适配

①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

完成操作系统升级适配，包括软件与数据库备份、重要文件备份、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及配置服务器环境；推进系统部署实施，涵盖部署方案测试、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干部人才资源信息库系统部署，以及升级后效果验证。

② 国产数据库适配

完成数据库升级适配，包括适配国产数据库、还原生产数据库数据、挂载后台管理系统以保障业务连通性、全面验证升级结果确保功能正常，以及配置自动化备份作业以保障数据安全与可恢复性。

③ 浏览器适配

完成国产终端操作系统浏览器兼容适配，支持信创版本 360 浏览器，使得前端界面改造后需支持 X86 平台和国产终端混合模式使用。

④ 按采购人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浏览器版本进行适配。

2. 软件升级优化

① 架构升级

采用国产架构对原有系统进行重构，使新系统可以适配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环境，提升系统效率，解决现存的控件无法兼容问题。

② 系统重构升级

a. 干部信息管理升级

对原有干部信息管理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各类人员的日常信息管理工作。能够实现人员精细化分类，人员信息多模式浏览、人员信息多方式维护、数据校验、人员信息查询及常用表单名册的输出。

b. 专技人员信息管理升级

对原有专技人员信息管理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对专业技术人员信息的日常管理业务，主要针对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维护。包括专技人员类别管理、信息维护、信息审核、查询分析、名册输出。

c. 干部调配管理升级

对原有干部调配管理功能升级，基于国产化技术路线，实现对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所辖人员调配业务进行统一管理，满足各类人员调入、调出的管理需求。支持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的各类调配业务，包括人员增员、减员、内部轮岗等多种调配方式。系统支持人员调配进行审批、登记留痕形成人员流动台账。

3. 中间件适配

a. 将原非国产中间件，替换为国产中间件并进行适配，中间件以采购人提供的中间件版本为准。

b. 对客户端所使用的 WORD 控件，更换为适配 WPS 的控件。将原有的客

户端打印方案定制修改为适配信创版本方案。

4. 历史数据迁移

将原有的干部人才信息资源库的历史业务数据和基础数据迁移至新国产数据库中。

5. 其他系统需求

a. 需预留接口给其他系统，具备开发能力，形成接口文档。

（三）系统性能及网络安全需求

1. 网络安全要求

①根据等保相关规定，按照计算机网络等级保护二级作为系统安全建设实施标准。

②需协助完成软件测试、安全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改造并保障复测通过。

2. 性能要求

①实现系统在线用户数至少支持 50 个以上同时使用。

②页面展示响应时间小于 3 秒，普通报表展示时间小于 5 秒，多条件查询报表及复杂报表展示时间小于 5 秒。

③系统能够支持 7X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系统的可使用率每年最低不少于总运行时间的 99.9%，系统高峰时 CPU 占用率不持续一分钟超过 80%。

④系统具有一定的检修和自动恢复功能，在瘫痪后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恢复。在用户出现错误操作时能给出提示，并自动停止该操作。

三、其他建设要求

1.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 务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43 号北京动物园内）。

2. 验收标准、规范

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3. 质量要求

系统需通过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安全测试、兼容性测试，确保所有功能模块符合需求文档要求，无重大缺陷（致命/严重 BUG 为零）。

4. 安全要求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标准建设，包括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加密、日志审计）等。

5. 团队要求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服务团队，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

6. 培训要求

为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相关人员提供系统操作培训，确保用户能独立使用系统。

7. 应急预案

供应商需在遇突发事件时，具备高效有正对性的应急处理能力，并听从采购人的安排及时、高效处理解决问题。

8. 保密要求

供应商需签署保密协议，对项目信息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用于其他用途），数据存储与传输需符合国家保密法规。

四、交付物要求

序号	实施阶段	交付物名称	工作完成标志	备注
----	------	-------	--------	----

序号	实施阶段	交付物名称	工作完成标志	备注
11	制定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	实施计划已交付且经过甲方审核通过。	乙方提供
2	需求分析	需求说明书	提交需求说明书。	乙方提供
3	系统适配开发	概要设计说明书	提交相关的设计说明书。	乙方提供
		源代码及系统内集成测试报告	提交相关交付物。	乙方提供
4	试运运行	试运行方案	提交相关交付物，甲方确认运行成功结束。	乙方提供
5	验收	验收报告	验收评审通过。	甲方提供
6	培训	培训文档	完成培训计划。	乙方提供
7	系统运维	运维手册	巡检报告提交通过，生产问题顺利解决。	如有更新

附件二

保密协议

鉴于：

甲乙双方已签署：2025年项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第1包：中心干部人才信息资源库系统应用软件重构
替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乙方同意按照本
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信息（定义见本协议第一条）予以保
密。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保密协议，以兹信守：

一、保密信息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以及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各种信息（包括甲方、用户单位及甲方其他关联方的商业信息、业务信息、技术信息、人事信息、财务信息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未批准公开的重大事项和重要会议内容，如发展规划、市场调控措施、采购信息等；
- 2、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的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内部办公网与信息网上非社会公开信息等；
- 3、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的数据库资料等；
- 4、甲方提供的及乙方接触到的文件、资料、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物品或数据等；
- 5、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的验证系统在方案调研、开发阶段、运行维护中涉及的方案设计、程序文件、数据结构、技术报告、操作手册、技术文档，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配置信息、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以及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程序代码、系统账号口令、验证系统运行产生或存储的业务数据等；
- 6、甲方、用户单位及甲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商业信息、业务信息、技术信息、人事信息、财务信息等；
- 7、乙方通过甲方配合与协助，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关联机构等）所获得的一般公众当时不能获得的各类信息；
- 8、双方合作项目中的商业秘密或工作秘密；

- 9、甲方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 10、任何按照法律法规和/或其它协议乙方应保守秘密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严格保守秘密，没有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2、乙方应当确保乙方人员仅在为履行《合同》之目的，在严格必要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3、乙方应当根据严格的需要知晓原则向乙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

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并且采取充分的措施阻止无关人员获取保密信息。

5、乙方确认，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益均非乙方所有，除了乙方为履行《合同》目的可以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外，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有关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权益。

6、乙方应当随时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归还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或文件（无论任何形式）而不存留任何副本、复印件等，并向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已经按照甲方的要求归还或销毁所有保密信息。

7、乙方未尽保密之责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因怠于采取必要措施及通知义务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及乙方人员均负有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受本协议的约束。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主体为乙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董事、监事、经理、雇员、代理人、控制方、专业顾问和/或其关联方。

9、乙方无论出于直接、间接或明示、默示的方式，或是出于故意、过失或者意外，也无论是否需要通过有形、无形的媒介，使任何第三方感知及/或获取信息的行为，都应被理解为前款所述的泄露。

三、除外信息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不包含如下信息：

- 1、该等信息在向乙方披露之时或之后已成为公共信息或文

献的一部分；

2、乙方能够证明从第三方合法获得该等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并未直接或间接违反其与甲方的保密约定；

3、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可以披露。但是，乙方应当确保，如果乙方应国家法定机关的要求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政策的规定对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进行法定披露的，则在进行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前，在可能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予以书面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所有合法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5年。乙方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在5年内为失效的，乙方及其人员仍需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及/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及/或乙方人员将甲方的保密信息用于非履行《合同》之目的的，其因此取得的一切权益均归属于甲方，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2、凡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1）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会有效之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其他

1、甲方未能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

视为其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且其单独或部分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

甲方（盖章）：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日期：2015年12月18日

乙方（盖章）：北京数智华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2月18日

附件三

项目组主要成员列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中的责任或分工
1	陈晨	女	本科	信息技术	项目总负责人
2	周禹潼	男	本科	软件工程	项目经理
3	包秀琪	男	本科	软件工程	技术经理
4	张子薇	女	本科	计算机科学技术	系统设计师

